

上饶市财政局文件

饶财建指〔2023〕83号

上饶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部分 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相关县（市、区）财政局、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部分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综指〔2023〕6号）文件精神，现就提前下达 2024 年部分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 2024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1），项目代码 Z135080000028，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

二、该项资金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专项用于新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三、本次提前下达资金根据各地上报的 2024 年新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数等因素分配，具

体执行以 2024 年正式下发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各项任务数为
准分配使用。

四、该项资金使用时，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按用途分别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8 老旧小区
改造”、“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
济分类科目填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付”科目。

五、请按要求做好预算编制、资金安排等相关工作，加
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
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4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
金分配表
2. 2024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用于租
赁住房保障绩效目标表
3. 2024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用于老
旧小区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预算科。

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 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4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保障性租赁住房	老旧小区改造	提前下达资金合计
上饶市合计	435	485	920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	27		27
信州区	32	339	371
广信区	51	60	111
广丰区	167		167
铅山县	27		27
弋阳县		58	58
鄱阳县	41		41
余干县	50	28	78
万年县	12		12
德兴市	28		28

附件2

2024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 用于租赁住房保障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		
地区		补助实施期	2024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省级补助	详见附件1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套（间），发放租赁补贴 户。（具体执行以2024年正式下发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各项任务数为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公共租赁住房数量	≥ 套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	≥ 套
			发放租赁补贴	≥ 户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时效指标	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	100%
			新筹集公租房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租赁补贴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	是
			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政策和工作机制	≥80%
			租赁住房运营管理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租人满意度指标	≥80%

附件3

2024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
用于老旧小区绩效目标表

补助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		
地区		专项实施期	2024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省级补助		详见附件1	
	地方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2024年完成 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改造 户, 改造楼栋 栋, 改造小区 个。(具体执行以2024年正式下发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各项任务数为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 万平方米
			改造户数	≥ 户
			改造楼栋数	≥ 栋
			改造小区数	≥ 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实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完成改造小区居民满意度	≥ 80%

